



澳門演藝學院禮堂 借用守則

本守則作為《文化局場地租／借使用總則》的補充。借用社團／個人同時須遵守以下規範：

一. 空間資料

場地	面積	可容人數	可借用時段
澳門演藝學院禮堂	禮堂總面積： 約 134 平方米 舞台面積： 約 25 平方米	觀眾席：83 人	10:00 ~ 22:30

二. 活動性質：與音樂、舞蹈、戲劇等表演藝術相關的活動以及排練。

三. 佈置及設備

- 3.1 如有以下安排，必須在申請時註明，並經批准後方可進行；
 - 1 邀請傳媒採訪活動；
 - 2 活動期間銷售物品；
 - 3 使用大型影音器材；
 - 4 搭建臨時佈景及其他。
- 3.2 未經文化局事先許可，不得擅自使用或移動後台區域內一切物品和設備。
- 3.3 為確保活動能順利進行，借用社團／個人應於活動舉行前與文化局工作人員視察場地及了解有關設備，並於活動結束後進行場地交收，以確認狀況。
- 3.4 在場地內張貼、裝置任何性質的物品或臨時搭建，須遵守適用法例和事先經文化局評估，並取決於文化局具約束力的意見方可進行。
- 3.5 僅可在獲批准的場地範圍內舉行活動。活動期間，不得影響澳門演藝學院內的正常運作。
- 3.6 不得擅自使用禮堂內未經批准借用的設施和設備，恕不接受臨時提出的借用要求。
- 3.7 禁止使用釘、螺絲、強力膠水及膠貼等物品於澳門演藝學院內外的建築構件上；
- 3.8 借用社團／個人必須避免使用大型的裝飾及佈置(如大型佈景板、吊飾等)，以減少對禮堂的影響。



- 3.9 如有可歸責於借用社團／個人的場地損毀，借用社團／個人須負責修復及還原。

四. 使用規範

4.1 使用場地前：

- 1 借用場地的活動性質、範圍、內容及使用者等情況應與申請文件所述一致，不得利用場地進行違法或有違本地善良風俗習慣之活動，否則文化局可於活動前或即時取消借用場地。
- 2 借用社團／個人在借用場地之前，須派出人員與文化局工作人員進行場地驗收。
- 3 場地僅提供基本燈光照明及一般音響設備，如有特殊燈光需要，借用社團／個人應自備燈光音響的設備及專業人員，未經文化局事先同意，不得擅自改變原燈光音響的設定。自備的音響、燈具及電器裝設必須由專業技術人士於安全的條件下操作；上述額外設備的裝設須事先向文化局申請並獲批准。

4.2 使用場地時：

- 1 須保持場地內外的秩序，注意公眾安全及環境衛生。
- 2 禮堂內嚴禁喧嘩及飲食。
- 3 於借用期間，倘因假期或其他原因，文化局未能提供保安人員駐場，借用社團／個人須自行聘請保安員駐場以維持秩序。
- 4 使用禮堂期間，借用社團／個人須派人員表駐場，以處理一切現場發生的問題；以及須安排充足的人手以維持活動的秩序及確保順利舉行，文化局恕不負責人員支援。
- 5 進行活動時須遵守文化局工作人員的指示，場地附設的音響、燈光、空調等設備的操作必須由文化局指定之人員負責或在其指導下進行使用。

4.3 歸還場地時：

- 1 借用社團／個人須確保禮堂內之裝修、器材、設施、設備與交付使用時無異，倘有損毀，須負賠償的責任，文化局有權根據借用社團／個人的使用情況決定日後是否再接受該借用社團／個人的借用場地申請。
- 2 申請者在清理完畢後，須派出代表與文化局員工進行場地驗收。